

農委會推動專案農貸 促進農業發展

/ 農委會

農委會表示，為協助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及改善農、漁民生活，該會提供條件優惠之專案農業貸款。本年度（自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底）專案農貸預算122億9千萬元，目前已貸放約50億元，其中輔導農業產銷班經營、修建農宅及協助青年農民留農創業等貸款餘額仍多，農、漁民可多加利用。

農委會說，專案農業貸款係由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經辦。修建農宅貸款利率為年息5%，防治畜牧污染及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利率為年息4.5

%，其餘貸款利率為年息5.5%。上述專案貸款期限在規定最長期限內視實際需要訂定，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。農、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，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農委會指出，該會所推動之專案農貸自62年4月開辦至89年7月底止，累計貸放達1,173億7千900萬元，315,618農、漁業者受益。目前貸放金額為242億7千700萬元，由33,653戶農、漁業者運用中。



農委會積極銷燬走私進口農產品 以防杜動植物疫病入侵及保障農民權益

/ 農委會

農委會自88年7月起至89年8月止，積極執行走私進口農產品的銷燬工作，共銷燬走私農產品1,900餘公噸，其中以大蒜432公噸為最多，其次為菇類341公噸、花生224公噸、穀粉160公噸及馬鈴薯131公噸等。

農委會表示，農漁畜產品走私進口，極易帶來動植物疫病，一旦流入市面，不僅危害國內動植物及國人健康，且嚴重影響國內農漁畜產品價格；因此

政府自民國78年開始執行「走私進口農漁畜產品銷燬處理計畫」，其中農產品部分，係委託雲林、屏東、澎湖縣農會及金門、連江縣政府等5個單位辦理。

該會也指出，對走私農產品之銷燬工作將以不污染環境為要務，同時為保障農民權益，當以快速、嚴謹的方法予以銷燬處理，在海峽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之際，走私農產品與日增加，查緝及銷燬走私農產品工作極為重要。

